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

系際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競技運動風氣，促進同學團隊精神及身心健康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園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拔河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課指組、衛保組、軍訓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預賽110 年 3 月 17、24 日(三)中午 12:10~13:00 分。
決賽110 年 3 月 27 日(六)上午 11:30 分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0 日 (三) 下午 17:00 截止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報名表繳交兩校區-體育室辦公室，並完成 LINE OA 上傳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110 年 3 月 11 日 (四) 中午 12:20 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-碧華體育館、士林校區-運動場及體育館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以系為單位，每隊 10 名。
兩校區各取前二名，3 月 27 日於士林校區舉行四強決賽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盃；獎金 1,5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各隊須於指定時間至比賽場地接受點名並著運動服裝，點名時人數不足者及服裝不合格者以棄權論。
 - (二) 每一場比賽分三局，採三賽兩勝制，每一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間休息兩分鐘。
 - (三) 任何一局比賽至一分鐘尚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布位置判斷勝負。
 - (四) 每場開始比賽首局由主辦單位選定各隊場地，第二局應交換場地，若有第三局比賽，應重新抽籤選擇場地。
 - (五) 比賽開始時不得任意要求更換選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六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前送，致傷害對方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申 訴：欲申訴之隊伍應於 30 分鐘內將有導師簽字之申訴書，送交審判委員會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。
- 十三、懲 罰：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(如冒名頂替，資格不符等)或侮辱裁判等情形發生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成績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……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

系際拔河錦標賽報名表

科 系：_____

主任簽章：_____

參賽組別	男子組		參賽組別	女子組	
隊長手機	(務必填寫)		隊長手機	(務必填寫)	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職 稱	姓 名	學 號
隊長 1			隊長 1		
隊員 2			隊員 2		
隊員 3			隊員 3		
隊員 4			隊員 4		
隊員 5			隊員 5		
隊員 6			隊員 6		
隊員 7			隊員 7		
隊員 8			隊員 8		
隊員 9			隊員 9		
隊員 10			隊員 10		
候補 1			候補 1		
候補 2			候補 2		

備註：請填 10 名參賽選手及 2 名候補選手。